

建县八十周年大事记

1912—1992

(送审稿)

建县八十周年大事记

1912——1992

(送审稿)

平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潭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民国元年（1912年）

10月14日，奉闽都督府民政司令，平潭改厅为县。年初，南京政府成立，电令各省、厅、州一律改县，闽中业已照办。惟独平潭曾经叙官局、民政司先后议决，改设分防委员，本县士庶以其职权太轻，不足维持治安。公举代表赴省，拟具改县理由十三端，呈由闽都督咨交省议会共同讨论。全以县制沿革不同，要视户口、钱粮、地域为标准。平潭附近各岛，星罗棋布，与福清远隔水洋，久已各自为治。如强令隶属福清，候风候潮，往返诸多不便。况且平潭人口达12万，管辖岛屿，广长达1200余里，经征钱粮3200余两，虽不能与繁中各县比较，而视其情况，不能不允许其请求，改设简县，以利民生，具复定案。

同年，县署设审判员，专理民刑案件。首任审判员李宝麟。

同年，县署设管狱员，由张士诘兼任。

民国2年（1913年）

5月，奉福建民政长令，吴宪章等27人组织平潭县教育会，12月举行成立大会，游腾辉当选为会长。

8月，设立县警备队，队长陈鹤章。下设巡官1

8月，美国人在潭东乡东岳前村创设美会堂，传教士为中国人林万坤，教徒350人。聘任牧师传道司深入民间宣传教理，并于每星期讲道一次。

11月，美国人在苏澳乡苏澳保设立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苏澳堂。传教人为林文亮（中国籍），教徒750人，并设12个属会，每周或隔两周男女布道员到属会集训教授识字阐明教义。

12月，郭钊任县知事。

同年，县署设审检所，审判员改称帮审员。1914年，撤审检所，帮审员又改称承审员。1916年，承审员复称审判员，由县知事兼任。

同年，成立平潭县商会。会员100余人，第一任会长是斗垣村林幼轩，会址设在武圣庙。

同年，邱炳萱任县知事。

民国3年（1914年）

8月25日，开办平潭县劝学所。陈鹤章任所长。

同年，戈乃康任县知事。

同年，平潭县属于闽海道。

同年，福建省水上警察第三署设于平潭，驻原总镇署。下辖三都、官镇、南日、涵江、湄洲5个分驻所，警艇8艘。

同年，韩厍寮盐场改为官办，省派盐警 40 多人驻守盐田，严格控制食盐外流。

民国 4 年 (1915 年)

3 月，在高坪区石莲寺设立县立第三国民学校。

9 月，在北海区田美村民宅设县立第七国民学校。

同年，斗门区苏澳街里绅林奇捐资改建天后旧庙，设教室、宿舍、膳厅、操场，开办县立第四区第二高等小学。

民国 5 年 (1916 年)

4 月 3 日至 8 月 18 日，旱 140 天，据省气象局统计，该年雨量仅 655.4 毫米。政府毫无赈济，群众贫困交加。

12 月，池源瀚任县知事。

同年，龚梓材任县知事。

民国 6 年 (1917 年)

创办开宗小学，分高、初小各 4 年制，高小班 20 多人，初小班 50 多人。校长为美国人力享利。校址设在城北原圣公会（安立间）出让的两座房屋（今城北小学）。

民国 7 年 (1918 年)

1 月 16 日，董秉清任县知事。

8月1日，~~平潭县设~~处和收税处，开放盐场业务，准许商人自由贸易。每担食盐收税二块银圆。渔盐每担4角。

8月20日，塘山（今塘屿）成立防匪自治组织保卫团。团总黄忠谋。

9月4日，大风骤雨，海潮暴涨，大雨成灾，田园冲毁不计其数。

同年，在苏澳、娘宫港口码头设复验局。检查进出货物。

同年，成立平潭渔团分会。陈维实为会长。渔团分会负责渔船户注册，渔业情形和渔户景况调查。

同年，县城、苏澳、观音澳等地的商户，置有十余艘载重百吨以上的大木帆船，经营货运，北至青岛、天津、上海，南至广州、香港、台湾。

民国8年（1919年）

1月3日早，发生地震，损失惨重，群众流离失所。

3月，平潭县盐政实行开放政策，盐务部门卖给商贩的食盐每担2元，商人所购的盐可以按指定运销本省26县。平潭是享受渔盐优待的区域，每担价4角，全县分设11处渔盐囤积所，不久这些机构几乎都

被豪强所反持，改关 10 个。

10 月 18 日下午 3 时，飓风袭击，风雨并发，加之海潮暴涨，平地水深数尺，田园被淹，房屋遭毁，船只沉没无数。

同年，知事董秉清在常平仓旧址改建监狱一所。

民国 9 年（1920 年）

4 月 4 日，平潭街乡绅卢文喻筹备设立乡约所，以维持风尚，调解纠纷为宗旨。

8 月 27 日，研究学务的西区学会迁址平潭街，并推高延藩为会长。

9 月 13 日，平潭商会设商事公断处，推举林功建为会长，负责调解因商业事务引起纠纷的案件。

11 月 1 日，开办邮电局，设局长、邮差各一人，首任局长范钧，局址设于潭城夏致街。

同年，县知事董秉清在原兴文书院旧址兴建供祭祀使用的文庙。1921 年秋，大成殿落成。1922 年知事黄履思又在周鹤芝废祠旧址续建崇圣祠和明伦堂。

民国 10 年（1921 年）

4 月，奉省实业厅令筹办工艺实业所。因县财政困难，召集绅商创办官商合办的道裕棉织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 250 股，县 50 股，绅商 200 股。织造

大布，爱国布及双纱巾。公司设在平潭县福兴寺的观音堂。

同年，黄履思任县知事。

同年，俄国旱灾，灾民 400 万余人，县知事黄履思发动募捐赈助。

同年，县署在苦地洋、头巾石、前山浦设立林场，三场计有 1194 亩。

同年，在红山仔设立桑园，占地 100 亩。种植桑树 22400 株。

民国 11 年 (1922 年)

1 月，美国商船“维更”号从上海启锚向南航行，因机器发生故障，在海坛岛北部海岸搁浅，知事黄履思派警察长及水上警察保护 2 个月，后因无法维修，只折出该船机器运回上海，船壳卖给平潭商人。

同年，知事黄履思修纂《平潭县志》。1923 年，由知事叶于飞出版发行。该书是本县现存的唯一旧地方志。

同年，海军陆战队一个营进驻平潭。

民国 12 年 (1923 年)

叶于飞任县知事。

同年，苏澳镇修造木帆船 2 艘，工业发展迅速。

1933年，已能修造50吨位的木船。

民国13年（1924年）

7~8月间，台风暴雨二次侵袭平潭，降雨量达685.5毫米，平地可行船，造成农作物大部分绝收。

同年，平潭人开始学戏并结班演出。中广村翁弟仔，大坪村林发弟与福清人杨吓辉合股办“乐天仙”评讲戏班，演出于平潭、福清、长乐、永泰等地。

同年，牛山灯塔设备更新，采用110毫米白炽灯，配备单闪光旋转器，每秒钟能发出75万支烛光的白色光，射程可达20海里。

同年，农民协会成立，陈光斗为会长，会址设于酒店村杨氏祠堂内。

同年，曾焕枢、杨昌栋、高诚学等人在平潭创办《平潭晨星报》，宣传抗日救国，批判封建婚姻制度，争取婚姻自由。

民国14年（1925年）

2月，大富村（现流水乡西楼村）渔民不满税吏压榨，群起抗捐。税吏向海军行贿，请兵镇压。当年3月15日，海军派两个连进驻大富村“剿办”，持续十数天，村民受其折磨，苦不堪言。

5月15日，郑明任县知事。

6月5日，创立平潭县道会。理事长陈振道，监事长林若思，会员共2184人。

10月13日，国民革命军第1师第2团团长刘尧辰（平潭人）在参加东征围攻惠州战役中，英勇牺牲。牺牲后国民革命政府追赠他为陆军中将，授予革命烈士，并在广州举行隆重的追悼大会。1980年11月12日，建瓯县革命委员会也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同年，干旱，花生、甘茹大部分绝收，粮价大涨，每百斤茹米价达13块银圆，饥荒严重，大批难民逃往国外，仅印度尼西亚的泗水就有40人。同年，夏秋大旱，6~10月五个月中仅降雨179.3毫米。花生、甘茹大部分绝收。

民国15年（1926年）

春，省防军教导团在平潭招收学员100名。其中平潭籍98名，集中厦门训练。

5~9月，特旱，4个月无透雨，花生、甘茹等农作物大部分绝收，群众生活极为贫困。

8月15日，省政府委任韩福海为平潭县长。

同年，在平原当盛村山南，发现古窑附近有南北朝时期花纹砖块，说明平潭早在宋代以前就有砖瓦生产。

民国16年（1927年）

2月24日，福建省政府施行《福建临时县务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本县设立县务委员会。

6月21日，省政府委任李庚祁为平潭县长。

同年，梅雨早结束，夏秋冬连旱。7~10月，4个月仅降水124.7毫米。

民国17年（1928年）

1月，平潭塘屿岛成立塘山保卫团，共有团丁40名，土枪40支。1930年，平潭各区相继成立保卫团。

2月27日夜，日轮“锦江丸”在平潭南带柳礁触礁。28日，流水、东庠渔船前往救助，遭日舰枪炮射击，渔民惨死12人，重伤27人。这就是有名的闽海“2·28”惨案。

7月4日，省政府委任刘一昆为平潭县长。

8月1日，省民政厅公布施行《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本县设立县政府。

9、10月间，三次暴雨持续20天，降水402.7毫米，造成严重饥荒。

11月13日，奉省民政厅令，开始清查户口，并限定12月底完成。

同年 在燕京大学就读的高诚忠返乡组织大富村民

出招，将税吏蒋启修押到流水、县城游街示众。

民国 18 年（1929 年）

2 月，县警卫队改为公安局。

同年，平潭教会为扩大其影响，劝募资金万余元，出面筹建正规化医院。并由教会创办的福州协和建筑部承包基建。1931 年平潭县克立佛纪念医院落成，不久又改称平潭基督教医院。

同年，平潭船商陈传超、陈永腾（森利）、林克治等集资购买“宝利”、“昌利”、“公益”三艘货轮，成立建通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 850 股，每股 100 块银圆。通航福清、福州和浙江等地。1937 年 7 月，日军侵犯沿海，“宝利”、“昌利”被日伪劫虏，“公益”被征用填堵闽江口，公司宣告倒闭。

民年 19 年（1930 年）

5 月，高诚学与陈鹤梅两派斗争日趋尖锐，高派刺死陈鹤梅，在政府剿办下，高诚学一伙下海为“匪”。

6 月 14 日，省政府委任刘弼亮为平潭县长。

同年，设立司法处，为司法初审机关，设司法审判官 1 人，下设书记官、执达员、录事、检验吏各 1 人，法警 1 人。

同年，县长刘一昆在县城码头边修建

鱼

市场，面积 1500 平方米。可售货亭两排 20 间，鱼牙肉埔一排 10 间，以后渔产品、肉屠，蔬菜集中在这里和金榜埕，农产品集中在猪仔牙、衙门顶。

同年，去台湾经商的人员较多，商船运回大批煤炭、糖、米、煤油，以及黑斜纹、黑哔基等布类。平潭的农副产品，诸如毛猪、虾皮、萝卜干，也大量运往台湾出售。

民国 20 年（1931 年）

6 月，县成立保卫团总团部，县长刘弼亮兼任团长。

7 月 21 日，省政府委任林星华为平潭县长。

10 月，被福建省国民政府收编的莆（田）仙（游）民军（俗称兴化兵）戴启雄团 1000 多人进驻平潭。次年 1 月，因驻福清县龙田、高山一带新收编的混成旅林靖部。纵兵扰民，激起民变，被当地群众消灭。戴启雄团受其影响而解散。

冬，国民党省部任命李赓勋为“国民党平潭县党务筹备处”指导员。2 个月后，李奉命调离，由潘海涛接任。由于没有党员，基层组织建立不起来，半年后潘调离，筹备处撤销。

同年，县立图书馆迁至“县衙街”旧址。

民国 21 年 (1932 年)

3 月 28 日，省政府委任刘忻为平潭县长。

春，成立保卫团，县长任指挥。下设常备中队。分队长以上干部均由 19 路军“干部训练团”毕业的学员充任。

5 月 27 日，省政府委任林鹏南为平潭县长。

8 月，屿头乡林希干、林学德等在福清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下革命活动。33 年 8 月参加工农游击队福清大队。抗日战争时期，工农游击队福清大队编入新四军。林希干任连长，林学德任特务团排长。

冬，林觉民等人筹组中医公会，林觉民为公会主席。

同年，马尾松遭受虫灾，死亡殆尽。

同年，进步青年学生在城关较场通往观音沃大道上，用石灰堆成“提倡国货、挽回利权”八个大字。

民国 22 年 (1933 年)

6 月 11 日，平潭县海外华侨公会主席李宗南申请成立平潭县华侨渔业生产合作社。经省政府批复，同意成立。

11 月，国民党第 19 路军将领蔡廷锴、陈铭枢、蒋光鼐等与国民党内李济等第一集团军领导人，共同建立

事变，宣布成立抗日反蒋的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平潭进步学生在苏澳、城关举行游行，支持福建事变，县长林鹏南率带警备队、保卫团前往镇压，被进步学生围攻，林鹏南迫于局势，逃离平潭。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任命张克祥为平潭县县长，并派 19 路军一个营进驻平潭。

同年，驻平潭水警署改为水警大队，移驻福州。

同年，县城出现经营粮食花生“盘”店和购售鱼货的“鱼牙”。盘店经营茹干、茹粉、麦豆、花生。鱼牙收购紫菜、鱼货，运往福清、涵江、福州等地销售。

民国 23 年（1934 年）

1 月 23 日，海军第一舰队委派陈翹为平潭县长。

3 月 1 日，省政府委任陈绍前为平潭县长。

7 月，省政府遵照南昌行营训令实行行政督察专员制度。全省划为 10 个行政督察区。平潭县归属第一行政区管辖。

夏，“闽变”失败后，福建省绥靖公署派省防军一连进驻平潭，以清剿参加“闽变”分子及其党羽为名，一日之间焚烧民房 11 座，使 23 户 150 多名男女无家可归。民怨沸腾，省城各家报社纷纷发表评论谴责。

9 月 25 日至 10 月上旬，发生旱灾，而口粮仅够

同年，县城十八家商号，筹资 500 多元，重修潭城港旧码头，并改建“客笑亭”为候船室。

同年，平潭商户与福清县里美人合股购买“协川”号机动船一艘，载重 50 吨，作为平潭——海口客班船。

同年，经省政府建设科批准开工修建平潭县青峰澳防波堤。筑至 4.1 公尺，因渔汛停工，1936 年 8 月复工，12 月 31 日竣工。防波堤建筑高度 10 公尺，砌石 6750.75 立方米，工程费 4000 元。

同年，撤消县警备队，设警察署，警员 31 人。

同年，成立县保安队。

同年，平潭高诚学等人在“闽变”失败后，据守沿海岛屿，次年被福建省保安处收编，分别编入省保安独立大队和水警中队。

同年，19 路军失败后，县自卫团被解散。同时，县商会为维持县城治安，重新组建“自卫团”，人员 90 多人，商会会长陈书丹、张庆钜分别任正副团长。

同年，有源隆、建平、瑞和、福成纸票局 4 处，印发本县流通的纸币。

民国 24 年（1935 年）

2 月，设立平潭雨量站，记录雨量。

3月，成立平潭县渔会。

5月，成立平潭县中医学会。

6月1日，省政府委任赖惟勋为平潭县长。

10月2日，成立福建省平潭县禁烟分会。开始登记烟民。至1936年7月10日全县填报有烟民818人。

秋，“平苏公路”（县城到苏沃）从县城至正旺路段动工，县长赖惟勋主持破土典礼。不久，赖惟勋调离平潭，修路停工，只修3公里路基。

冬，国民党平潭县党务筹备处重新组建，国民党省部委任吴德彬为指导员。

同年，设立水警直属第二分队，警员31名，分驻平潭苏澳和福清海口。民国27年（1938年）改为水警中队，员警80多人，驻扎平潭县城。民国28年改称“福建省水上保安警察第二大队”，下设三个分队，官兵100多人，巡防区北至长乐梅花，南到莆田涵江，并在平潭娘宫、苏澳、东庠等澳口各驻兵一班。

民国25年（1936年）

1月24日，省政府委任李为公为平潭县长。

同月，县保安中队缩编为两个分队，官兵37人。

同月，开始筑路于文土。并。省政府